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奕心
被　上訴人　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16 號與被上訴人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遷讓建物等事件，不服本院108 年9 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2,088 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442 條第2 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就主文第1 至2 項即遷讓建物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07 萬1,300 元【計算式：（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7 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 1 萬元＝357 萬元）＋同段6436建號建物課稅現值50萬1,300 元＝407 萬1,300 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 萬2,088 元；另主文第3 項即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

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